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镇坪县2024年第一批得胜村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7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49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